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0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0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调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180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条款和精神,并结合投服中心提出的建议,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4	第八十二条 (四)...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具体操作按公司制订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三)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 (四)...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权如下: (一)按《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最低额度或最低比例以上,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低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最低额度或最低比例的,除本章程及公司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有特殊规定的外,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三)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1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期满可以续聘。
12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00	21,850.0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00	39,800.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00	5,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7,200.00	87,200.00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6,16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00	7,008.79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00	8,755.5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00	396.1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7,200.00	36,160.39

3、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概述

明新旭腾拟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

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YX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调整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2022年12月	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
变更后		旭腾科技	2023年12月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具体原因

项目原实施地点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有限,同时,新增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进展缓慢,无法满足项目建成扩产后的正常污水排放需求。

同时,明新旭腾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品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已在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顺利投产,项目实施进展较好。新沂市位于淮海经济区中心,当地水、电、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在物流、人才、产业政策等方面拥有较好的条件,有利于“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的实施。

为了使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解决项目实施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强化人才引进力度,经过多方对比和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将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同时,明新旭腾将通过在新沂当地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推迟至2023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新实施地点的选址和考察工作,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与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以南、香港路以东、西安路以北、经四路以西地块,作为该项目实施地点。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902.64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用),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已投入的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的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同时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变更提示如下:

(一)用地风险

明新旭腾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与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厂房也尚未动工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二)审批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0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调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调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调整事项,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名称:《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协议标的: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3.98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投资金额:3.98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签订后,相关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总投资3.98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新沂市主城区西部,全区已构筑起以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冶金新材料、智能电器等四大产业为支柱,以新能源、精密制造、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为先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园区规划面积85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60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中心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和新戴运河产业带“一区一园一带”的发展格局,已成为新沂市工业经济的主阵地,招商引资的主引擎,对外开放的主窗口。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江苏省区域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基地等荣誉称号。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YX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是在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形成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总投资3.98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项目选址:新港路以南、香港路以东、西安路以北、经四路以西地块。

项目投资进度:项目投资3.98亿元人民币,计划投产时间2023年12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具体进度可能会受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投资:3.98亿元人民币。

3、项目内容:本项目总投资3.98亿元,建设无铬鞣制、复鞣染色自动化绿色制革生产线,生产高档无铬鞣牛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内饰皮革等。

4、项目选址:新港路以南、香港路以东、西安路以北、经四路以西地块。

(二)其他主要条款:

1、甲方提供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土地,甲方于乙方项目正式开工之前完成土地挂牌。

2、甲方承诺所需土地摘牌时间不晚于2021年10月31日。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项目有关正式开工建设必要手续,并协助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产权证书,确保项目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具备开工条件。

3、土地出让及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价进行公开出让。

4、基础配套:

(1)甲方负责本项目“七通一平”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并负责土地上所有构筑物的拆除和清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热能价格不高于市场能源价格;

(3)制革工厂四周预留符合政府规划要求的绿化带,以建设花园式绿色制革园区。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进度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利用江苏新沂的区位优势,有利于资源优势的整合,推动产能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调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调整事项,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协议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厂房也尚未动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迎宾大道88号博雅花园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

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0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